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19〕46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港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区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各国有企业，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

《泉港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已经第35次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区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有效提升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要求，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消除面源污染、提高土地肥力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以农村沼气能源、农用有机肥和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为主要利用方向，通过完善配套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利用等整套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整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努力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的产业格局，实现畜牧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二）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目标。2019年3月，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整区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2019年4月，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建设，争取2019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使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到2020年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形成

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二、重点任务

（一）推行清洁养殖，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

支持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每年建设优质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1 家以上。全面推行畜禽养殖按标生产，2019 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标生产比例达到 80%以上，2020 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按标生产。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

实施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工程。全面推行“一禁、二表、三分离”，“一禁”即严禁水冲清粪，推行干清粪；“二表”即安装畜禽饮水水表和清洗栏舍水表；“三分离”即实行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离、雨水与污水分离、饮水与污水分离，从源头上减少畜禽养殖污水产生量。严控养殖用水总量，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水表安装，建立养殖用水台账，生猪规模养殖场每头每日粪污产生量不超过 10 公斤。大力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饲料低磷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促进兽药和铜、锌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降低畜禽养殖业排放。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推广应用臭气控制技术，减少臭气排放，消减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二) 实施项目带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支持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鼓励畜禽养殖场在不超过土地承载力和农作物养分需求的情况下，将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输送到消纳地作为肥料还田（林）利用，消纳地配套建设储液池、配肥（水）池、沼液（肥水）输送管网、沟渠等设施，储液池和配肥（水）池要有足够容量且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防止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周边无消纳地的畜禽养殖场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异地消纳。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林）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林）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到 2020 年，全区至少培育 2 个生态养殖示范场。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支持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引导畜禽养殖场（户）就地利用畜禽粪便开展堆（沤）肥，对采用发酵床处理粪污的畜禽养殖场，腐熟的垫料应加工成有机肥进行还田（林）利用。鼓励第三方专业企业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以收集周边中小养殖场畜禽粪便为原料加工生产商品有机肥，其生产厂房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予以安排。实施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建设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点，对农业经营主体施用有机肥给予适当补助，并将商品有机肥纳入供销系统肥料冬储品种，提高有机肥使用量和覆盖率。全区每年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和畜禽粪便堆（沤）肥、沼肥、肥水等有机肥 3000 亩以上。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供销联社，泉港生态环境局

支持建设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鼓励畜禽养殖大户建设中小型沼气工程，提高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引导畜禽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支持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大中型沼气工程生产的沼气用于发电并网、集中供气和提纯制作生物天然气，促进沼气高值高效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发改局、工信局、城管局，泉港供电客服分中心

(三)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一律取消其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相关资格。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建设项目环评应

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突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模式，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执法监管。要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并在粪污槽罐车等载具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在载具外侧明显处张贴监督举报电话。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畜禽规模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依法查处粪污偷运偷排和“跑、冒、滴、漏”行为。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泉港生态环境局

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时填报、更新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全面完成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的验收或核查。要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一场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档案应包括养殖场基本情况、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消纳地配套情况和环评批复或验收核查证明文件，以及养殖场、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使用者粪污运输利用三联单台账记录等内容。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推行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各有关单位要落实财政、土地、税收、金融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培育发展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行受益者付费、专业化处理、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推动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泉港生态环境局、税务局、惠安银监办

三、实施步骤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建设周期两年（2019-2020），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各镇（街道）开展养殖和种植情况摸底调查，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库，明确每个项目建设主体、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和绩效目标。开展政策宣传讲解和业务指导，引导养殖业主积极参与。

（二）建设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组织养殖、种植、第三方服务企业申报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督促指导项目按期完成建设。

（三）验收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实行交账销号制度，做到建设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成立由区直有

关单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业主向验收组提出申请，验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兑现奖补，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办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对进度迟缓、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各镇（街道）要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列入政府重点工作，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辖区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城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供销联社，泉港生态环境局、税务局、泉港供电客服分中心，惠安银监办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对本辖区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负责做好本辖区畜禽养殖场、种植园的调查登记，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审核，督促指导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配套政策，于2019年4月中旬将实施方案报区农水局、生态环境局备案。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可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

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并加大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环保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相关服务，指导畜禽养殖场完善治污设施，推广清洁生产、生态养殖模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建、扩建和改建畜禽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占用林地的审批。财政部门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的落实和拨付。金融机构负责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城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供销联社，泉港生态环境局、税务局、泉港供电客服分中心，惠安银监办

(三)加大资金支持。重点扶持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有机肥推广与使用、沼气高值高效利用、沼液沼渣还田(林)利用、第三方服务组织培育、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整合上级财政拨付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要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用于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保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顺利推进。要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环保、能源、肥料等领域的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发改局、农水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用地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建设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落实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允许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异位发酵舍、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以及在山地和田间地头配套建设沼液（肥水）储液池、配肥（水）池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中要予以优先安排。建设储液池、配肥（水）池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涉及使用林地且符合条件的，要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五)加强技术指导。结合本地资源环境特点和畜禽养殖现状，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化、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畜禽粪污基质化利用、沼液还田（林）利用、沼气高值化利用、牛粪发酵回用、污水处理回用等技术模式，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研究提出粪肥施用的时间、数量等指标，结合测土配方施肥、“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等工作，采取发放挂图、技术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指导种植业主施用粪肥，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农水局、科技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六)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力度，强化舆论引导，扩大舆论影响。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等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整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农水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